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不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

2018年11月6日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所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财政部、中央机关工委、国家机关工委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324号）和《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党委〔2017〕39号）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党费收缴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体

元以上至5000元(含5000元), 交纳1%; 5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, 交纳1.5%; 10000元以上者, 交纳2%。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元以下(含5000元)按0.5%交纳党费。

部研究，报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

3/11 13

100% 100%

100%

100%

100%

100%

100%

100%

100%

100%

100%

100%

100%

100%

100%

100% 100%

100%

100%

根据有关规定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，

第十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，经所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、

100%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

集体使用项目可以从经费列支：

（一）教育培训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。包括教育培训中的资料费、讲课费、场地费、制作费；集体外出学习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红色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费用等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（三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包括购买或制作荣誉证书、奖状、奖牌、奖章、奖品等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(四)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

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入党的老党员。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，是党的优良传统，也是党的政治优势。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落实，把党的温暖送到老党员和困难党员的心坎上。要采取多种方式，开展走访慰问活动，使老党员和困难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。

(一)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。各级党组织要深入细致地排查生活困难党员，建立生活困难党员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。要采取多种方式，开展走访慰问活动，帮助生活困难党员解决实际问题。

对生活困难党员，要给予必要的经济帮助，同时更要给予精神上的关心和鼓励。要教育引导生活困难党员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党性修养，保持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。要鼓励生活困难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(二) 走访慰问老党员。各级党组织要深入细致地排查老党员，建立老党员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。要采取多种方式，开展走访慰问活动，使老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。

(四) 租车费：大巴车（25 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，中巴车（25 座及以下），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；租车到常驻驻地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：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去世慰问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

位预算经费中应给予合理保障。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工资	薪级工资	相关津贴	岗位补贴	绩效工资	扣减绩效工资	扣公积金(个人部分)	扣失业金	扣养老保险	扣职业年金	扣税	缴纳基数	比例	月缴党费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说明:

1. 党费

按月计算,扣减绩效工资、奖金、伙食补助、住房补贴、独生子女费、

入党时,扣缴基数在3000元以下(含3000元),扣比例为0.5%;3000-5000元(含5000元),扣比例为1%;5000-7500元(含7500元),扣比例为1.5%;7500-10000元(含10000元),扣比例为2%;10000元以上,扣比例为2.5%。

2.

